

广发资管智荟广易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根据管理人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发布的《广发增强型基金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及份额折算的公告》，广发增强型基金优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以 2022 年 4 月 8 日为折算基准日，以 2022 年 4 月 8 日日终资产净值为折算依据对本集合计划份额进行了份额折算操作。现将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折算结果公告如下：

经本集合计划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本集合计划折算日折算前单位净值为 1.6784，精确到小数点后第 9 位为 1.678398340，管理人按照 1.678398340 的折算比例对集合计划份额进行折算。

集合计划份额折算比例的计算公式如下：

集合计划份额折算比例=2022 年 4 月 8 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折算基准日折算前登记在册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本集合计划本次折算后，持有人集合计划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加，本集合计划 4 月 8 日单位净值调整为 1.0000 元。集合计划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集合计划份额折算比例保留到小数点后 9 位，采用循环进位的方法分配因小数点运算引起的剩余份额，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数据为准。

管理人已根据上述折算比例，对持有人的集合计划份额进行计算，并由本集合计划份额注册登记机构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进行变更登记。持有人自 2022 年 4 月 12 日起可通过各推广网点查询折算后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因合同变更后净值披露时间调整，2022 年 4 月 11 日的净值将不晚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公布，投资者准确的资产净值将不晚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起可以正常显示。

重要提示：

1、本集合计划份额折算是在保持现有计划份额持有人资产总值不变的前提下，改变本计划单位净值和持有份额的对应关系，重新列示集合计划资产的一种方式。

2、本集合计划已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合同变更生效，合同变更生效后，本集合计划原委托人持有的份额将自动转变为变更后广发资管智荟广易六个月持

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A 类份额（代码：870004）。

3、本集合计划份额 2022 年 4 月 8 日当日折算后单位净值为 1.0000 元，折算日之后受市场波动因素影响，本集合计划份额单位净值可能低于或高于 1.0000 元。

4、如有疑问，敬请致电或登录管理人网站了解相关情况，咨询电话：95575，公司网站：www.gfam.com.cn。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一日